

2017 年國泰「高中 3 對 3 籃球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就本人(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以下同)參與 2017 年國泰「高中 3 對 3 籃球賽」活動(下稱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茲同意以下事項:

本人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已詳閱及同意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明確瞭解及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為履行法定義務、契約義務、其他法令許可目的,及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紛爭解決事件之處理(下稱蒐集目的),將本人提供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其他於活動相關書件、契約內容所載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於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及為本人之相關權益(如預備未來供本活動參賽或得獎資料之查詢、本活動其他獎勵通知)之期間內(以孰後屆至者為準),供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因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作業需要受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金控)及依法有權機關(構)與金融監理機關,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未經本人同意前,不得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

本活動期間內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給付複製本,而主(/承)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2)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需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請求停止蒐集;(4)在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主(/承)辦單位及國泰金控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5)於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主(/承)辦單位及國泰金控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者,將喪失本活動之參賽或獲獎資格。

此致本活動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組別: 隊名:

立同意書人(隊員 1) _____ (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 _____ (親自簽名) (立同意書人如未滿 20 歲,須連同法定代理人簽名,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立同意書人(隊員 2) _____ (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 _____ (親自簽名) (立同意書人如未滿 20 歲,須連同法定代理人簽名,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立同意書人(隊員 3) _____ (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 _____ (親自簽名) (立同意書人如未滿 20 歲,須連同法定代理人簽名,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立同意書人(隊員 4) _____ (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 _____ (親自簽名) (立同意書人如未滿 20 歲,須連同法定代理人簽名,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 網路報名完成後,請先電洽 02-26321658,以確認報名成功與否。確認網路報名成功後,須(1)列印網路報名完成通知書,並(2)簽署「2017 年高中 3 對 3 籃球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將前述(1)(2)資料正本郵寄至本活動承辦單位「戴維德國際傳播有限公司」(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350 號),始完成報名程序。
- ※ 僅上網填寫資料,而未郵寄網路報名完成通知書及本活動同意書者,或所附文件不齊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恕無法受理。各隊報名之隊員未滿 20 歲者,須連同法定代理人於本活動同意書上簽名。
- ※ 如對報名事宜有相關疑義者,請洽承辦單位「戴維德國際傳播有限公司」(電話:02-2632-1658)。